

收文編號：1070000494

議案編號：1070117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937

案由：文化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，
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3 項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
空間改善方案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文化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 107300155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大院審議 106 年度本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決議第 3 項，「國立歷史博物館因典藏空間不足遂向民間租用新店庫房，惟典藏庫房為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，向民間長期租用顯有不當，請研擬改善方案」之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總報告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主計處、本部文化資源司（均含附件）

立法院審查文化部主管 106 年度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應辦理事項分工表，通過決議-書面報告之(3)，典藏、研究、展示及教育為博物館四大功能，尤其典藏為博物館重點業務之一；查國立歷史博物館因典藏空間不足，遂向民間租用新店庫房，惟典藏庫房為典藏國家重要文物資產之重要設施，向民間長期租用顯有不當，爰請文化部研擬改善方案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國立歷史博物館於民國 44 年興建，土地面積為 4,467 平方公尺，建物樓地板面積 7,743 平方公尺，惟該館典藏庫房面積為 646 平方公尺，僅為樓地板面積之 8.34%，經多年爭取改善典藏庫房未果，權宜之計始向民間租用，並以 24 小時運轉之空調暨保全系統管理。基於該館藏品幾近 6 萬件，典藏庫房空間狹隘窘迫，亟需另覓足夠空間，方能維護國家重要文物典藏品質。
- 二、位於中和之原國防管理學院校區進修樓及週邊綠地，土地面積約為 1,679 平方公尺，共 1-3 層樓房，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之房舍，原暫作為圖書及展場其他再利用物品的存放庫房。104 年 11 月 6 日國有財產署以台財產北接字第 10400332950 號函將本長期借用之中和庫房(員山段 892-5 地號等 14 筆)房地撥用予該館。
- 三、基此，「國立歷史博物館升級發展計畫」為改善庫房空間不足之問題，計畫以上揭中和庫房為預定地新建博物館典藏庫房，並陳報修正計畫於 106 年 8 月 14 日獲行政院核定。
- 四、依該使用分區之容積及建蔽率，新建中和典藏庫房初步可規劃地下一層、地上五層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1,778 坪之新建築，預計將有圖書、會議、辦公等一般空間，以

及攝影、修護等研究及庫房典藏空間。其中典藏空間容量計 913 坪，當可緩解國立歷史博物館典藏空間不足之困境，期於 109 年前完成典藏庫房興建作業，並於 111 年前完成典藏文物搬遷作業，以保護博物館典藏文物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